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4-01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对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涉及的资料需求高度重视并积极提供，但仍存在以下审计程序未能及时完成：

1. 审计机构派驻了审计人员前往美国对公司的收入、费用开展审慎核查，其中包括对公司的商超、经销商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供应商协商走访安排的周期较长，导致上述核查程序的完成时间较原有的审计计划有所推迟。根据截至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的专项说明》之日的核查进展，上述工作预计于 4 月 23 日前完成；

2. 审计机构向公司所有合作银行实施了函证程序，目前尚有2家境外银行未回函，主要是由于相关子公司发生董事变更，银行需要完成相关印鉴、签章的变更手续后才能安排回函，导致回函较慢。上述函证预计4月23日前完成回函。

审计机构在完成上述的审计程序后需要完成内部质量控制复核，以确保按照延期后的日期出具报告。

公司管理层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机构预计将于4月26日前完成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将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同进行披露。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